

临沧市民政局文件

临民发〔2019〕17号

临沧市民政局转发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 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民政局：

现将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下列贯彻意见：

一、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民政部门要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所有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该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

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备案书、承诺书和回执,样式附后)。养老机构登记渠道不变,即事业单位登记、或企业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原已颁发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二、加强养老机构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一是要建立养老机构年度检审制度,每年3月31日前,养老机构要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的工作,县(区)民政部门要完成对辖区养老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检审,检审结果要向社会公告。二是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发现养老机构隐患,要及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要责令停业整顿。三是加强与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共同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福利科

临沧市民政局	
收入顺序号	C-19
归入档案号	
年 月 日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民福（2019）9号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贯彻落实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 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

近日，民政部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为认真做好我省贯彻落实工作，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深刻领会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重要意义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二十四号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关键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二、全力履职，切实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及事中事后监管

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各地要依法做好备案管理和告知承诺工作，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工作，根据民政部统一要求，做好法规政策修改和宣传引导。及时修订完善与许可管理直接相关的配套政策，确保不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造成政策断档。

三、加强监督，积极推行养老服务质量标准 and 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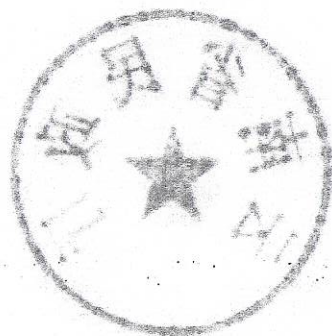
各地要按照《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云民福〔2018〕21号）要求，以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

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日常监督，全面推广运用《云南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规范》《云南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云南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机构与人员管理规范》等标准，积极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健康发展。

各地民政部门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厅，以便尽快提出改进措施。



(联系人及电话：苏林 0871-65731365)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19〕1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二十四号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关键举措。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发布之日前已经受理，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出说明。各级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许

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二、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逐步实现申请登记养老机构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事。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按照“一门、一网、一次”的办理原则,落实首问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窗口统一对外,受理举办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征求养老服务部门的意见。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内部可明确由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履行养老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养老服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非民政部门(如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经营性养老机构,民政部门要及时与省级共享平台或者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对接,掌握相关信息。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

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对于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养老机构，可以相应简化备案手续。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三、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推动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属于捐助性法人，民政部门还应当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变更性质。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

四、做好法规政策修改和宣传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依照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推动将修改涉及养老机构许可和管理内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纳入立法工作计划，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建设运营补贴等与许可

管理直接相关的配套政策，确保不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造成政策断档。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及时将法律修改的主要内容、改革措施等，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者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特别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广大老年人理解掌握。

民政部将在修改《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工作中，进一步明确对养老机构指导、监督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各地民政部门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以便尽快提出改进措施。文后提供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等文书式样，供各地工作中参考使用。

- 附件：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3.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4.备案承诺书



附件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份号码：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

养老床位数量：

服务设施面积：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
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民 政 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3.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4.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1月3日印发



